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陳毅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3,354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3,3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據原告所提台南汎德永康服務中心出具之結帳單及發票(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)所載維修費用(未稅：工資費用1萬3,490元、零件費用9,362元、其他工資1,600元)，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2萬3,354元：〈零件費用折舊後：7,509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9,830(含稅價額，計算式：9,362×1.05＝9,830)÷(5+1)＝1,63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9,830－1,638)×1/5×(1+5/12)＝2,32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9,830－2,321＝7,509】〉＋〈工資：15,845【(13,490+1,600)×1.05＝15,845】〉＝23,354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